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星訂立吉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吉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股份，並以(i)0.80港元，及(ii)緊接本公司收到吉星的付款通知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較高者認購20,000,000股股份。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連永力訂立大連永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永力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4%，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1%。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吉星及大連永力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條款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星訂立吉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吉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股份，並以(i)0.80港元，及(ii)緊接本公司收到吉星的付款通知日期前3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較高者認購20,000,000股股份。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連永力訂立大連永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永力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吉星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吉星；
- (3)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及
- (4) 柳先生。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大連永力。

認購事項

根據吉星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吉星有條件同意認購(i)第一批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及(ii)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i)0.80港元及(ii)緊接本公司收到吉星通知(通知本公司吉星將全額支付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的款項)當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與吉星已同意吉星將使用(i)0.16港元兌1加元的匯率，及(ii)加拿大銀行於支付每批新股份款項前5日所報港元兌加元匯率(以較高者為準)以加元支付任何新股份的認購款項。

根據大連永力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永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大連永力已同意大連永力將使用(i)0.16港元兌1加元的匯率，及(ii)加拿大銀行於支付新股份款項前5日所報港元兌加元匯率(以較高者為準)以加元支付任何新股份的認購款項。

吉星根據吉星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與大連永力根據大連永力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

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4%，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吉星及大連永力完成認購新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80港元(假設向吉星配發及發行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為0.8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20%；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溢價約90%；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09%；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溢價約39%；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8港元溢價約56%；及
- (6)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總交易量超過100萬股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特別是股份的市場表現及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年初至今，聯交所總共開放了105天的交易。在此期間，共有42天交易了833萬股，有63天沒有交易。這

種低水平的流動性反映在最後交易日18%的買賣差價上(買入價為每股0.390港元，賣出價為每股0.325港元，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365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年初至今，本公司股份的每日總交易量僅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一天超過100萬股，當時交易了385萬股。成交量的增加進一步反映在股份價格上，股份價格從開市時的0.28港元上升至同日收市時的0.67港元，上升了139%。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每日交易量平均約為每日35,000股，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市價在較低的交易量下有所下降，確立了現行交易量與價格之間的正相關關係，即股份的市價隨著交易量的增加而上升。本公司及認購人承認，有條件配售7,000萬股認購股份將大大超過當時市場上交易的股份數量，並決定認購價應包含當時交易量及股價之間的正相關關係。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購協議的條件

完成的條件是滿足(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放棄)以下條件：

- (1) 通過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
- (2)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3)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及

(5)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有足夠的資金來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可自行決定。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該認購協議應根據其條款立即終止，且各訂約方應解除及免除於該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或義務以及有關存續條款除外)。

吉星認購協議的完成

在滿足吉星認購協議的條件下，吉星認購股份的完成將分兩批進行，具體如下：

- (1) 第一批30,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配發及發行予吉星；及
- (2) 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將在本公司收到吉星的付款通知，通知本公司吉星將全額支付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的款項後1天內配發及發行予吉星，但該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倘吉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付付款通知，則吉星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立即自動終止，且各訂約方將解除及免除於吉星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或義務以及有關存續條款除外)。

吉星應以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每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每批認購股份所對應的認購價。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完成

在滿足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條件下，大連永力認購股份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大連永力須於完成後以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金額1,600萬港元。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吉星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吉星主要從事全球清潔能源的投資。其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的權益。

大連永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張鐘先生。大連永力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貿易。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連永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星於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2%，而大連永力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8%。由於(i)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柳先生擁有66.70%的權益，及(ii)大連永力為主要股東，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柳先生於吉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吉星認購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2,254,5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49%。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3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自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重點是天然氣資源。本公司專注於通過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其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地區持有的大量天然氣租約實現長期增長。

假設配發及發行予吉星的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為0.8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00萬港元(約896萬加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相關費用後，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鑽探沉積盆地地區的新井；
- (2)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及
- (3)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也考慮過其他形式的籌資方法，即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這些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本公司認為這將(i)產生額外的成本；及(ii)與認購新股相比，需要相對更長的時間。就債務融資而言，進一步的借款會給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與相關銀行的盡職調查及談判過程可能會很漫長，而且債務融資也會增加本公司的債務股本比例。雖然本公司曾考慮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但董事認為，向吉星及大連永力配售將加強本公司與這兩個股東的戰略聯盟，為本公司目前的需要提供有效的籌資手段。因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並能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時間)。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萬港元。 |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600萬港元用於設施優化及生產去瓶頸化，以提高本公司沉積盆地地區的天然氣產量。 約1,2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赤字。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1,886,520股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吉星及大連永力完成認購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吉星及大連永力完成認購新股份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 百分比(%) (附註11) |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 百分比(%) (附註11) |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吉林省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景元先生 (附註1及4)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景光先生 (附註5)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伯樂先生 (附註6) |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侯靜女士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 185,438,846 | 51.24 | 185,438,846 | 42.94 |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23,600,000 | 6.52 | 73,600,000 | 17.04 |
|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 (附註8) | 擔保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81,194,306 23,600,000 | 50.07 6.52 | 181,194,306 73,600,000 | 41.96 17.04 |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 百分比(%) (附註11) |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 百分比(%) (附註11) |
| 張麗君女士 (附註8及9)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 偶權益 | 181,194,306 | 50.07 | 181,194,306 | 41.96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 偶權益 | 23,600,000 | 6.52 | 73,600,000 | 17.04 |
| 董事 | | | | | |
| 柳永坦先生 (附註8) | 擔保權益 | 181,194,306 | 50.07 | 181,194,306 | 41.95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 偶權益 | 23,600,000 | 6.52 | 73,600,000 | 17.04 |
| 王平在先生 (附註10) | 實益擁有人 | 593,167 | 0.16 | 593,167 | 0.14 |
| 其他股東 | | | | | |
|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16.58 | 80,000,000 | 18.52 |
| 公眾股東 | 實益擁有人 | 92,254,507 | 25.49 | 92,254,507 | 21.36 |
| 總計 | | <u>361,886,520</u> | <u>100.00</u> | <u>431,886,520</u> | <u>100.00</u> |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及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 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 及19.22% 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 (「一致股東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 (「景先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 (「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 (「侯女士」) (即伯先生的配偶) 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spe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24%。
-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 權益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 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 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 及1% 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景先生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1.90%。
7. 侯女士持有3,804,54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66.70%及33.30%權益。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亦擁有181,194,306股股份(作為擔保權益)。
9. 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莉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2位小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條款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買賣差價」 | 指 |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同時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除以股份的最後交易價 |
| 「加元」 | 指 |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 「本公司」 | 指 |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吉星認購協議及／或大連永力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大連」 | 指 |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其目的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吉星」 | 指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吉星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吉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共計50,000,000股新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股份在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柳先生」 | 指 |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付款通知」 | 指 | 吉星發出的不可撤銷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將全額支付第二批20,000,000股股份的款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大連永力及吉星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及吉星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8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共計70,000,000股新股份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且公司普通股交易的日子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